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门决算 (2019年度)

2020-7-17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基本情况</b> .....	1
一、主要职责.....	1
二、决算编报范围.....	4
<b>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b> .....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b>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8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49

# 第一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根据 2008 年“三定”规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地方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国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国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

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全国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

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的建设。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国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6年，《中央编办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设立城市管理监督局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我部设立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拟订城管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国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组织查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等职责。

2018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我部城乡规划管理职责

划入自然资源部，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管理职责划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入我部。

根据 2013 年《中央编办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和 2019 年《中央编办关于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文件的通知》，我部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建设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不再承担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职责。

## 二、决算编报范围

按照部门决算编制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编制范围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离退休干部局和部属 23 家二级及三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详细单位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离退休干部局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服务中心
4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中国城乡建设经济研究所)
7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10	中国建筑学会
11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12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13	中国建设报社
14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中心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18	全国白蚁防治中心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幼儿园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缮队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印刷室
22	中国建筑学会科技培训中心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培训中心
24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培训中心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培训中心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44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63.29
二、事业收入	2	201552.63	二、外交支出	14	621.16
三、经营收入	3	94.85	三、科学技术支出	15	147019.29
四、其他收入	4	9684.4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9788.86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17	91386.93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	5476.60
	7			19	
<b>本年收入合计</b>	8	307777.03	<b>本年支出合计</b>	20	254356.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4.73	结余分配	21	53575.1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61895.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61746.38
	11			23	
<b>总计</b>	12	369677.63	<b>总计</b>	24	36967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7777.03	96445.07		201552.63	94.85		9684.48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45.00	4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5.00	45.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5.00	45.00					
<b>202</b>	<b>外交支出</b>	637.44	637.44					
20202	驻外机构	199.44	199.44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199.44	199.44					
20204	国际组织	438.00	438.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8.00	38.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00.00	400.00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193661.53	30004.13		159952.17			3705.23
20603	应用研究	173046.11	9388.71		159952.17			3705.23
2060301	机构运行	163980.52	6936.90		153338.39			3705.2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020.03	2406.25		6613.78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45.56	45.5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0.00	9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0.00	9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0475.42	20475.42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0475.42	20475.4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5421.53	12679.70		2568.68			17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21.53	12679.70		2568.68			173.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26.75	1992.80					33.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7.23	304.09		431.70			131.44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055.45	1047.69					7.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3.49	3379.33		73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7358.61	5955.79		1402.82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92366.77	49918.87		36579.60	94.85		5773.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415.98	43968.08		36579.60	94.85		5773.45
2120101	行政运行	11206.56	11198.36					8.2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4.82	3324.82					
2120103	机关服务	8099.16	517.98		5657.32	94.85		1829.0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 制与监管	6001.37	6001.3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052.38	2052.3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 管	2533.46	2533.4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 场监管	1140.89	1140.89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 审查	4658.94	4658.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47398.39	12539.88		30922.28			3936.2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37.79	3037.7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37.79	3037.7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13.00	2913.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13.00	2913.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5644.77	3159.93		2452.19			3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4.77	3159.93		2452.19			3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3.37	1950.00		2053.3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44	230.00		50.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0.96	979.93		348.38			3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4356.13	179883.07	74439.99		33.08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63.29		63.2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3.29		63.2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3.29		63.29			
<b>202</b>	<b>外交支出</b>	621.16	194.03	427.14			
20202	驻外机构	194.03	194.03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194.03	194.03				
20204	国际组织	427.14		427.14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0.96		40.9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386.18		386.18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147019.29	115753.34	31265.95			
20603	应用研究	126983.33	115753.34	11229.99			
2060301	机构运行	115753.34	115753.3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182.32		11182.32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47.66		47.6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0.00		9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0.00		9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9903.71		19903.71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9903.71		19903.7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26		42.2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26		42.26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9788.86	978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788.86	9788.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760.49	1760.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7.23	867.2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05.34	70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0.89	2220.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4.92	4234.92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91386.93	48670.24	42683.61		33.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730.77	48670.24	35027.45		33.08	
2120101	行政运行	10701.41	10701.4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0.05		4050.05			
2120103	机关服务	11715.06	8921.89	2760.08		33.08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018.19		6018.1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723.39		2723.39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668.78		2668.7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337.83		1337.83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5662.01		5662.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854.05	29046.93	9807.1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45.77		3845.7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45.77		3845.7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10.39		3810.39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10.39		3810.3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5476.60	547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6.60	547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0.84	3830.84				
2210202	提租补贴	279.91	279.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5.84	136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44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63.29	63.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5	621.16	621.16	
	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6	29150.73	29150.73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7054.13	7054.13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18	56541.2	56541.2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	2976.07	2976.07	
	7			20			
<b>本年收入合计</b>	8	96445.07	<b>本年支出合计</b>	21	96406.59	96406.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31677.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31716.38	31716.3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31677.90		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12			25			
<b>总计</b>	13	128122.97	<b>总计</b>	26	128122.97	12812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406.59	30940.39	65466.20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63.29		63.2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3.29		63.2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3.29		63.29
<b>202</b>	<b>外交支出</b>	621.16	194.03	427.14
20202	驻外机构	194.03	194.03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194.03	194.03	
20204	国际组织	427.14		427.14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0.96		40.9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386.18		386.18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29150.73	6858.57	22292.17
20603	应用研究	9114.77	6858.57	2256.20
2060301	机构运行	6858.57	6858.5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208.54		2208.54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47.66		47.6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0.00		9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0.00		9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9903.71		19903.71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9903.71		19903.7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26		42.2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26		42.26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7054.13	705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54.13	7054.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6.54	1726.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09	304.0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05.34	705.34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6.07	1486.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2.10	2832.1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56541.20</b>	<b>13857.59</b>	<b>42683.61</b>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885.05	13857.59	35027.45
2120101	行政运行	10695.69	10695.6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0.05		4050.05
2120103	机关服务	4449.91	1689.83	2760.08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018.19		6018.1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723.39		2723.39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668.78		2668.7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337.83		1337.83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5662.01		5662.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279.20	1472.07	9807.1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45.77		3845.7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45.77		3845.7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10.39		3810.39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10.39		3810.3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976.07</b>	<b>2976.07</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6.07	297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6.87	1776.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9.41	229.41	
2210203	购房补贴	969.78	96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9244.22</b>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7371.98</b>
30101	基本工资	4832.97	30201	办公费	300.85
30102	津贴补贴	5091.72	30202	印刷费	151.07
30103	奖金	1404.81	30203	咨询费	14.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59	30204	手续费	0.57
30107	绩效工资	634.86	30205	水费	31.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4.72	30206	电费	13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95.83	30207	邮电费	315.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	30208	取暖费	1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7.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9.59	30211	差旅费	1030.36
30114	医疗费	34.16	30213	维修（护）费	263.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6	30214	租赁费	239.8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4129.01</b>	30215	会议费	876.61
30301	离休费	1162.71	30216	培训费	1094.16
30302	退休费	1346.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74
30304	抚恤金	349.77	30226	劳务费	6.86
30305	生活补助	1.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51.26	30228	工会经费	140.9
30309	奖励金	0.62	30229	福利费	27.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4.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64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195.18</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7.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6
<b>人员经费合计</b>		<b>23373.23</b>	<b>公用经费合计</b>		<b>7567.16</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9.2	240.56	114.39	0	114.39	24.25	330.54	259.72	57.09	0	57.09	1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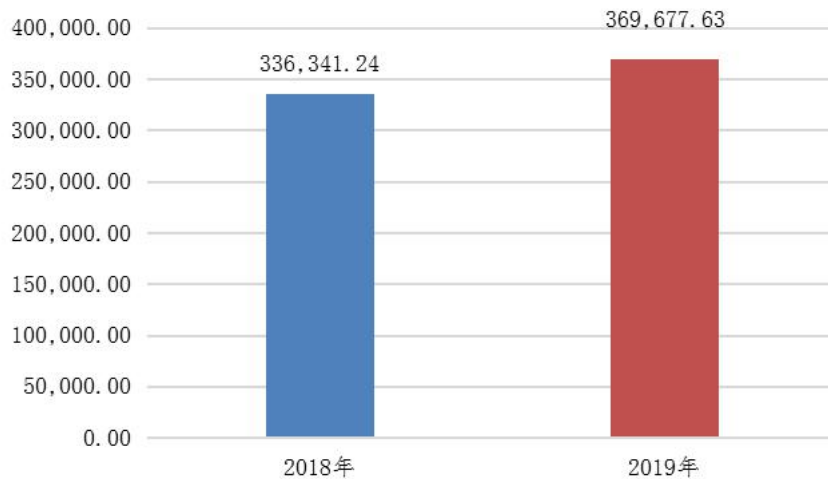
说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决算 369,677.63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33,336.39 万元，增长 9.9%，主要是部分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的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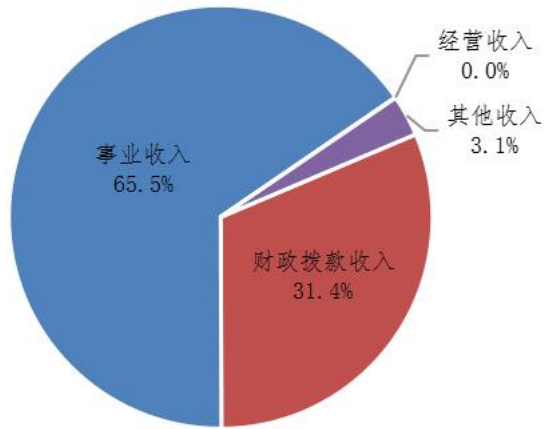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07,777.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445.07 万元，占 31.4%；事业收入 201,552.63 万元，占 65.5%；经营收入 94.85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9,684.48 万元，占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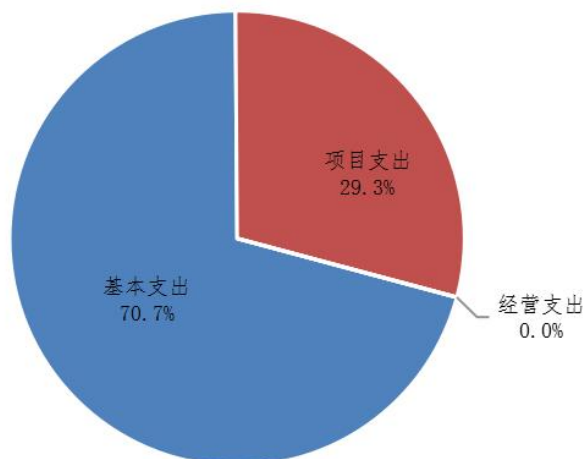
图2：本年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4,35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883.07 万元，占 70.7%；项目支出 74,439.99 万元，占 29.3%；经营支出 33.08 万元，占 0.0%。

图3：本年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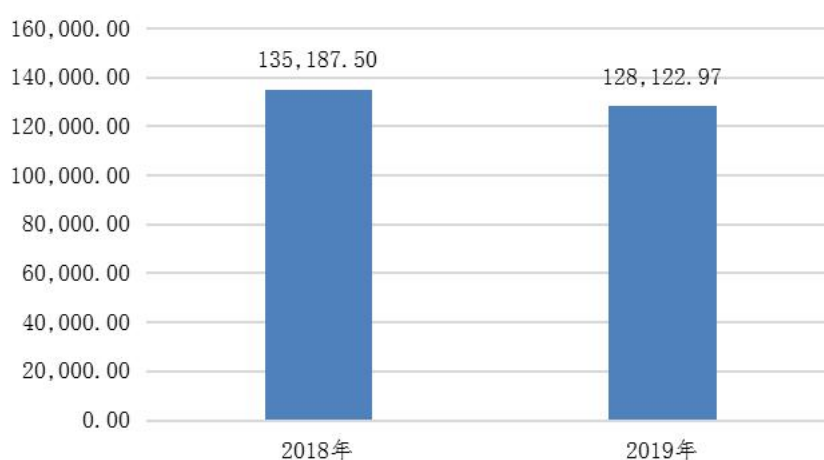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8,122.9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5,187.50 万元，降低 5.2%，主要是科技重大专项收支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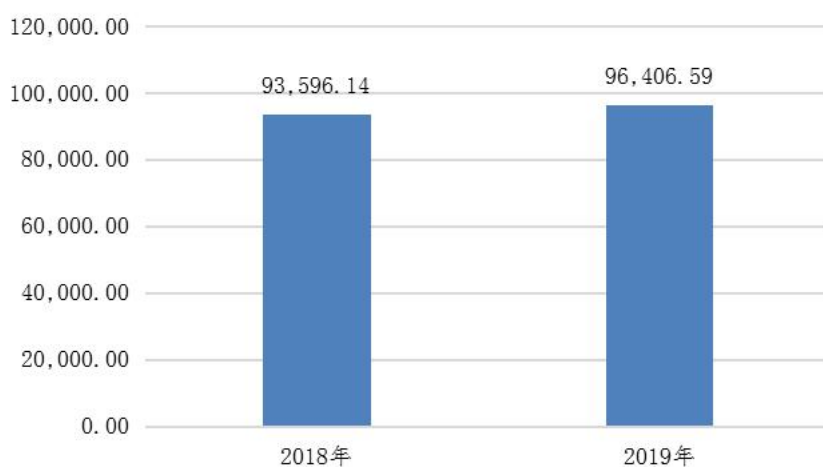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6,406.59 万元，占 2019 年度总支出的 37.9%，比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10.45 万元，增长 3.0%，主要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2019 年度补缴以前年度缴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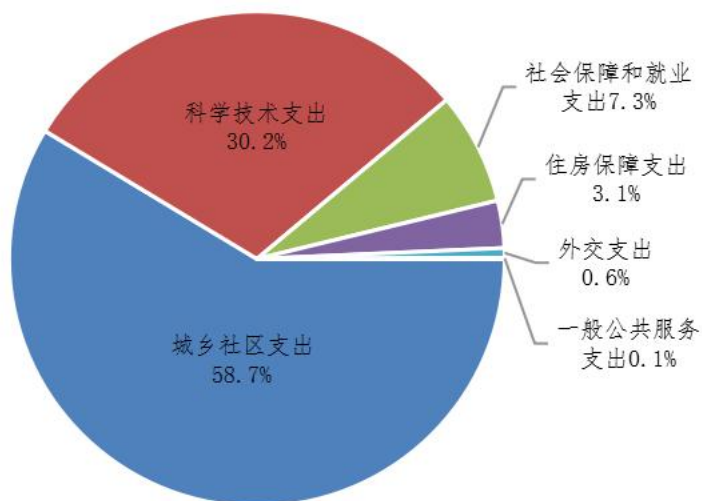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占 58.7%；科学技术（类）支出占 3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 7.3%；住房保障（类）支出占 3.1%；外交（类）支出占 0.6%；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 0.1%。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主要用于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工作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支出63.29万元，主要是2019年度年中按规定调剂机动经费用于本科目支出。

#### 2.外交（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团、处）（项）

主要用于驻联合国人居署代表处维持机构运转的基本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130.6万元，决算支出19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48.6%，主要是2019年度年中按规定调剂机动经费用于本科目支出。

3.外交（类）国际组织（款）2019年初预算数438万元，决算支出42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44%。其中：

国际组织会费（项）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38万元，决算支出4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7.8%，主要是2019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国际组织捐赠（项）主要用于国际组织捐赠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400万元，决算支出38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6.5%。

4.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2019年初预算数7,796.63万元，决算支出9,11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6.9%。其中：

机构运行（项）主要用于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维持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5,344.82万元，决算支出6,85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8.3%，主要是2019年度年中追加养老保

险制度改革缴费预算。

**社会公益研究（项）**主要用于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 2,406.25 万元，决算支出 2,20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1.8%，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主要用于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研究生培养经费补助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 45.56 万元，决算支出 4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4.6%，主要是 2019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主要用于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科研设备更新改造、试验系统升级改造及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发生的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 90 万元，决算支出 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

**6.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主要用于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 20,475.42 万元，决算支出 19,90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7.2%。

**7.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主要用于科技业务管理费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决算支出 4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4.5%，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任务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9年初预算数 7,678.83 万元，决算支出 7,05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 91.9%。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部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2019 年初预算数 1,992.8 万元，决算支出 1,72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6.6%，主要是根据实际需要支出，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部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2019 年初预算数 304.09 万元，决算支出 30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部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支出。2019 年初预算数 868.17 万元，决算支出 70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1.2%，主要是根据实际需要支出，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为根据养老保险政策，实际缴入社保基金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19 年初预算数 3,379.33 万元，决算支出 1,48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4.0%，主要是部分在京单位暂未能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未缴经费结转下年补缴。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为根据养老保险政策，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2019 年初预算数 1,134.44 万元，决算支出 2,8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49.6%，主要是 2019 年度年中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用于实施准备期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及记账利息支出。

**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19年初预算数 36,722 万元，决算支出 48,88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33.1%。其中：

**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部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 9,173.15 万元，决算支出 10,69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6.6%，主要是 2019 年度年中财政追加实施准备期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部机关行政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 3,616.98 万元，决算支出 4,05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2.0%，主要是 2019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机关服务（项）**主要用于部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发生的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 383.34 万元，决算支出 4,44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60.8%，主要是以前年度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于 2019 年度支付。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主要用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 5,968 万元，决算支出 6,01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8%。

**工程建设管理（项）**主要用于建筑市场运行监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 2,052.38 万元，决算支出 2,72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32.7%，主要是 2019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主要用于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建设监管等方面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 2,429.16 万元，决算支出 2,66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9.9%，主要是 2019 年度年中财政追加中央财政统借统还外债资金，以及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主要用于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公积金和住房保障政策指导监督等方面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 1,052.5 万元，决算支出 1,33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7.1%，主要是 2019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主要用于执业资格注册考试和资质审查方面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 4,658.94 万元，决算支出 5,66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1.5%，主要是考试项目报名人数高于上年，支出增加。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部属事业单位人员、公用经费以及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开支。2019年初预算数 7,387.55 万元，决算支出 11,2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2.7%，主要是 2019 年度年中财政追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赠款资金。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主要用于城乡规划管理等方面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 3,037.79 万元，决算支出 3,84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6.6%，主要是 2019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19年初预算2,403万元，决算支出3,81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58.6%，主要是2019年中财政追加我部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预算，以及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9年初预算数3,070万元，决算支出2,97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6.9%。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1,950万元，决算支出1,77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1.1%。

**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230万元，决算支出22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7%。

**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2019年初预算数890万元，决算支出96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9.0%，主要是2019年度年中按规定调剂机动经费用于本科目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940.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37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7,56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部离退休干部局 2 家行政单位，全国市长研修学院、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 家事业单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79.2 万元，决算数为 33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压缩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240.56 万元，决算数为 25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19 年度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付 2018 年底未报销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 114.39 万元，决算数为 5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1%；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24.25 万元，决算数为 1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6.66%。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59.72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78.57%。2019 年度全年组织出国（境）团组 38 个，累计 9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出席国际会议：联合国人居署大会第一届会议，2019 年世界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我部与联合国人居署高官会议，联合国

气候行动峰会，国际气候行动大会，2019 年全球减灾平台大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建筑与土木工程技术委员会会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三十届第二次全会等。

与国（境）外对口部门之间的机制性交流及重点任务调研：赴芬兰、冰岛参加中芬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并开展专业调研，赴韩国参加第 12 届中韩住宅合作会议，赴日本参加第 22 届中日住宅合作会议，赴日本调研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赴丹麦出席中丹熊猫合作研究项目启动仪式并就大熊猫保护工作进行交流，赴香港出席 CEPA 服务贸易协定修订第三次高官会和 CEPA 服务贸易协定签署仪式等。

境外业务培训：根据上级要求及部重点工作需要，主要组织或参加了新加坡城市绿色发展与品质提升培训，瑞典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管理培训，英国建筑工程技术法规及标准规范管理机制培训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7.09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17.27%，主要用于部机关、离退休干部局和其他部属单位公务用车运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上述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2019 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74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4.16%，全部为外事接待支出。2019 年度全年公务接待批次 51 批，555 人次。外事接待的来访外宾和团组包括：古巴建

设部部长、越南建设部副部长、英国国际贸易部国务部长、芬兰环境部常务秘书、乌兹别克斯坦建设部副部长、菲律宾贸工部副部长、新加坡国家发展部副常任秘书等，以及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来华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代表团，联合国人居署副执行主任来华参加2019年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代表团；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主要是常驻联合国人居署代表处与联合国人居署及其他有关国家常驻联合国人居署代表机构官员进行工作沟通和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1个、二级项目82个，共涉及预算资金86,098.70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市政公用事业监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统计分析和综合经济政策与投资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体检评估工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领导干部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能力建设专项经费”6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11.26万元。上述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与部门职能相符，且资金能够足额、及时到位；同时，各项目具备基本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审批程序较完备；大部分项目能够完成既定的工作内容，并将各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通过各项目实施，对所支持的行业和工作起到了支撑和带动作用，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较好。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工程建设管理”“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和“对国际组织捐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工程建设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2 分。全年预算数 9,221.57 万元，执行数为 8,86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既定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的修订、发布工作，提高计价依据编制的科学性和时效性；通过开展建筑市场监督、准入企业资质审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总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和问题，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地方工程建设审批改革工作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的审查、建筑市场执业资格注册业务等产出指标实际完成值远高于预期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后续年度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政策改革等影响因素，合理设置年度绩效指标值。

2.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7 分。全年预算数 6,243.47 万元，执行数为 5,6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土木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考试命题、阅卷工作，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执业人员能力水平，为建筑行业输送具备执业资格的人才；开展领导干部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工作，有效提升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城乡建设管理专业化能力和技术人员从业水平及专业素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考生人数等产出指标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

值，主要是各类考试报考人数根据近3年报名人数预估增量，模型简单，与实际报考人数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后续年度实施过程中，将更多影响考生报考意愿因素纳入报名人数预测以及预算编制工作中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3.对国际组织捐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5分。全年预算数405.93万元，执行数为386.18万元，完成预算的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并足额完成向联合国人居署捐款，提升了我国在人居署及世界人居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我国成功当选人居署执行局36个成员国之一，并成为执行局主席团副主席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预计汇率与实际执行汇率差异，项目有部分资金未执行形成结转。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将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考虑因素。

4.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2,317.84万元，执行数为19,644.53万元，完成预算的8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完成水专项相关课题研究，促进产学研结合，推动城市水务行业技术进步，围绕京津冀、太湖流域综合调控重点示范、流域水污染治理技术体系集成与应用、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体系集成与应用等开展课题研究，完成课题任务合同年度研究任务，实现水专项城镇水污染控制与水环境综合整治整装成套技术、从“源头到龙头”饮用水安全多级屏障技术及工程化应用

标志性成果等阶段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未完成，主要是在促进产学研、课题成果相关的示范推广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科技部整体工作部署，2020年是水专项标志性成果收官之年，继续推动标志性成果凝练和扩散，以及示范推广等工作。

# 工程建设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管理						
主管部门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84.28	9221.57	8869.77	10.0	96.2%	9.6
		其中:财政拨款	8255.60	8255.60	7903.80	--	95.7%	--
		上年结转资金	928.68	965.97	965.97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1. 通过开展建筑市场监管和准入、建筑节能相关工作,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推进国家能源消费革命, 大气污染防治等战略, 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提升建筑业总产值。</p> <p>2. 通过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编制及实施监督相关工作, 完善和提高工程质量、安全保障, 提高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p> <p>3. 通过开展抗震防灾与应急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相关工作, 减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 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 为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提供支撑。</p> <p>4. 通过注册审批, 向社会输送具备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 推动建筑行业科学、规范、安全、高效持续发展, 通过开展工程建设审批改革工作, 不断优化审批流程, 力求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审批和管理体系。</p>			<p>1. 通过开展建筑市场监管和准入方面的课题研究和统计工作, 制定完善及修订相关办法和规定, 开展相关检查核查工作, 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建筑市场秩序, 有助于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开展绿色城市建设调研、监督检查以及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逐步强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监管力度, 全面系统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不断推进国家能源消费革命、大气污染防治等战略, 为城乡建设领域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决策依据。</p> <p>2. 通过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标准、中译英标准, 组织开展全文强制性国家工程建设规范及产品标准编制以及2019年度各行业标准复审、技术协调等专项工作, 保障了工程质量安全, 对促进我国产品、装备、技术和输出,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推动经济提质增效, 提升国际竞争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有利于提高计价依据编制的科学性和时效性。</p> <p>3. 通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以及抗震救灾与应急保障方面的课题研究、督导检查等工作, 推进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 有利于不断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p> <p>4. 通过开展注册审批, 向社会输送具备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 保障建筑行业规范安全可持续发展; 通过总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和存在问题, 督促指导各地制定出台改革实施方案和制度文件, 以及委托开展相关调研评估工作, 不断优化审批流程, 提升地方工程建设审批改革工作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批、审查、编制、监测标准/计价依据/评价规则/规范/指南、企业申报资质、标准化评估与评价等的数量	3107 项	5777 项	8.0	7.5	受行业发展、政策改革等因素影响, 当年企业资质审查申报数量大幅增加, 导致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的审查数量超额完成

续上  
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续上页	数量指标	注册人数	20 万人次	62.5 万人次	3.0	2.6	通过考试人员增加以及 2019 年开展挂证清查工作，办理注册业务的人员增加，下一步将合理预计注册人数，合理设置指标值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制度、统计资料、项目成果、事故分析报告等资料的数量	≥58 份	80 份	6.0	6.0	因工作需要，加大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方面课题的研究力度，实际完成值较计划值偏高
	数量指标	调研、检查次数及培训人次	调研、检查≥15 次，培训 800 人次	调研、检查 41 次，现场培训 631 人次，视频培训约 20 万人次	5.0	4.0	1. 因工作需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方面加大了执法检查、工作考核、调研研究力度；2. 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查，审查方式由电子化申报改为实地核查，故建设工程企业业绩实地核查数量增多；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项目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地方需求，变更培训方式为视频培训，培训人数增多
	质量指标	城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及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	强制标准达 100%，绿色监护标准达 50%以上	强制标准达 100%，绿色监护标准达 45%	4.0	3.5	加强完成质量的管控工作
	质量指标	注册审查准确率	≥95%	95%	3.0	3.0	
	质量指标	课题报告、规章制度、统计资料、调研报告、标准、计价依据、项目成果、规范、指南等资料达到的质量要求	通过专家审查，调研报告及统计数据内容深入，符合现实情况，标准规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除 1 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方面的子课题、标准定额编制方面的 1 项估算指标、2 项数据标准尚未通过验收和专家审查外，其余课题报告等均通过专家审查；调研报告及统计数据内容深入，符合现实情况，标准规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6.0	5.5	部分课题研究尚未完成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续上页	续上页	质量指标	调研、核查、监督检查、培训等工作符合的质量要求	调研核查内容及范围符合要求,问题深刻,事故调查处理及时,监督检查手段方式符合要求,企业资质审查符合资质管理规定、资质标准要求,培训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项监督检查范围覆盖 14 个省, 检查内容全面、针对性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方面及时前往事发现场调研了解事故情况, 指导地方做好应急处置; 企业资质审查符合规定和标准要求; 培训师资质优秀, 内容和人员覆盖面广	6.0	5.8	后续年度继续加强项目完成质量的管控工作, 促进质量不断提升
		时效指标	每期注册审查受理公布时间	20 天	20 天	2.0	2.0	
		时效指标	课题研究、项目成果等完成的时间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	除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方面的子课题、标准定额编制方面的估算指标以及数据标准未按时完成外, 其余工作均按时完成	3.0	2.5	相关研究课题因研究内容发生调整或工作量等原因, 未按计划按时结题
		时效指标	资质审查、业绩实地核查、专项检查、地震应急响应等的时效	资质审查自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6 个月内完成业绩实地核查,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年度检查,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2019 年 6 月前完成培训	资质审查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6 个月内完成业绩实地核查; 2019 年 5 月 20-30 日完成专项检查工作; 2019 年对 102 次 4 级以上地震进行跟踪, 及时沟通联系当地住建部门, 督促做好相关信息报送, 指导震后抢险救灾; 培训工作在 12 月底前完成	4.0	3.6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培训工作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实际执行过程中, 根据地方培训需求, 在下半年安排了一期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输送具备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推动建筑行业科学、规范、安全、高效持续发展，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通过注册取得执业资格人员逐年递增，审批便利度和管理水平有较大提升	2019年各专业新增办理注册人员18.34万人次，审批时间不超过120天，审批便利度和管理水平有较大提升	4.0	4.0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体系、清单体系、定额体系和工程造价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完善和提高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提高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	较显著，强制性规范基本全面覆盖，进一步发挥标准规范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得到完善，有效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	实施10省市工程造价监管，标准体系、清单体系、定额体系进一步完善；制定的标准、规范发布实施，能够科学引导工程建设；开展民用建筑工程建设标准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应用情况调查等研究，为更好推进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夯实了基础	5.0	4.6	总体来说，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刚刚开始着手推动，差距仍比较明显，需要长期坚持开展此项工作，不断推动此项工作取得更好成果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数据库，为社会公众提供资质信息查询服务，绿色建筑占比持续增加，建筑能效提升，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建筑业总产值	较显著，市场秩序好转，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数据库年查询访问量增长5%以上，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5%以上	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建筑业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数据库年查询访问量增长7%；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在2019年达到45%；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5.7%	4.0	3.8	还需加大对建筑市场的监管力度，维护市场秩序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新建、既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能力，推动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减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可靠，指导城乡建设抗震防灾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各项制度落实	抽查工程的抗震设防相关指标符合率提高，有效指导各项制度落实，推动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立，有效控制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	推动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的建立，制定的《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在推进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和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5.0	4.2	还需继续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减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可控

续上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程建设标准化和工程造价行业发挥引导和约束作用, 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受控, 建筑工程抗震防灾能力持续提高, 全国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受控, 持续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社会可持续发展得到保障	较显著	通过项目实施, 能够持续引导和约束工程造价行业, 推进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能力提升, 促进工程质量安全和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5.0	4.0	自然灾害防治工程总体工作需按照应急部统筹安排推进, 对建筑业的促进作用还需进一步加强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注册取得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延续注册并持续执业, 为建设质量和安全提供持续保障, 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进一步压减, 审批和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长期	通过注册取得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延续注册并持续执业, 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供持续保障; 通过开展审批制度改革项目, 不断完善审批和管理体系	4.0	3.5	还需继续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管和考核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内持续促进建筑市场监管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及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发挥作用	修订了2个规章, 印发了3个规范性文件, 建筑市场监管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之中	3.0	2.5	还需进一步加强此方面的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和建筑业企业、材料申报机构、注册人员等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80\%$	申报机构对企业资质电子化申报审批改革满意度达85%; 注册人员满意度达90%, 地方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和建筑业企业对项目实施基本满意	5.0	4.0	部分工作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对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工作的指导需要进一步增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办事企业等满意度	$\geq 90\%$	基本满意	5.0	4.0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编制的相关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同时针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总分						100	90.2

# 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						
主管部门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43.67	6243.47	5671.30	10.0	90.8%	9.1
		其中:财政拨款	4429.84	4429.84	3857.69	--	87.1%	--
		上年结转资金	1913.83	1813.63	1813.61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开展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建筑师等执业资格考试,提高执业人员能力,增强执业人员的责任感,确保工程质量,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推动建筑行业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发展。			1. 通过开展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建造师等相关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组织报名、印刷试卷、阅卷等工作,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执业人员能力,增强执业人员责任感,为建筑行业输送具备执业资格的人才,能够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推动建筑行业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发展。				
	2. 通过开展人才管理相关工作,如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促进人才流动,提高人事档案信息化进程和综合服务能力。			2. 通过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及流程,为流动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促进了人才流动,提高了人事档案信息化进程和综合服务能力。				
	3. 通过开展领导干部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城乡建设管理专业化能力,大幅提高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从业水平及专业素养。			3. 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开展领导干部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工,有效提升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城乡建设管理专业化能力和技术人员从业水平及专业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期数	33 期	38 期	8.0	7.5	因相关政策宣贯的需要,追加 6 期培训班
		数量指标	提供流动人员公共服务项目数量及人事档案年度使用率	项目 22 项,使用率 ≥50%	项目 22 项,使用率 57%	8.0	8.0	
		数量指标	考生人数及印制试卷数	考生 413.20 万人次,试卷 79.44 万套	考生 493.28 万人次,试卷 79.4 万套	10.0	8.0	近几年,考生人数变化幅度不一,导致考生数不好准确预测,下一步将合理预估报考人员数量,做到与实际相符
		质量指标	人事档案转入转出复核率	≥90%	99.4%	4.0	4.0	
		质量指标	保障考试考务以及注册审批有关的日常办公工作	机构正常运转,职能作用正常发挥	机构正常运转,职能作用正常发挥	6.0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续上页	质量指标	各类培训班达到的质量要求	市长专题研究班培训调训率 95%及以上, 党校培训班面授课程占总课程 20%, 其余培训班招生率 80%及以上	市长专题研究班培训调训率 95%及以上, 党校培训班面授课程占总课程的 20%,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招生率 100%, 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总招生率 87%	4.0	3.9	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个别班次因客观原因, 招生率不足 80%
	质量指标	各类执业资格考试符合的质量要求	按照考试大纲、细目命题, 题型、考点、难易度符合相关要求	各项考试符合考试大纲等相关要求	6.0	5.8	城乡规划职能划入自然资源部, 不再承担注册城乡规划师考试相关工作
	时效指标	完成单项公共服务平均用时	35 分钟内	34.5 分钟	1.0	1.0	
	时效指标	市长专题研究班	按培训通知要求及时办结培训班	按培训通知要求及时办结培训班	1.0	1.0	
	时效指标	组织执业资格考试命题、审校、阅卷的完成时间	按照考试计划进行	除注册城乡规划师由于职能划出未开展相关工作外, 其余各项考试均按照考试计划进行	2.0	1.8	因职能调整, 注册城乡规划师考试工作未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才流动, 提升服务水平	中心人才流动率 $\geq 17\%$ , 客户投诉率 $\leq 1\%$	中心人才流动率为 17%, 未发生客户投诉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提高执业人员技能, 强化执业标准, 增强执业人员责任感, 推动建筑行业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发展	较显著	较显著, 强化了执业标准, 2019 年办理注册人员 62.5 万人次, 其中各专业新增注册 18.34 万人次; 截至 2019 年各专业有效注册总人数达到 101.55 万人	7.0	7.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政领导干部、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城市管理专业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学员专业素养得到明显提升, 工作理念得到更新	20 余位一把手厅(局)长提出意见建议, 向部内报送意见建议或学员总结共 6 期, 学员专业素养和城市管理专业化水平得到提升, 工作理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升	6.0	5.0	随着工作的深入, 相关工作理念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事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电子化档案数量增加 700 册	电子化档案数量增加 700 册	5.0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考试和注册取得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延续注册并持续执业,为建设质量和安全提供持续保障	长期	长期持续发挥作用	7.0	6.0	相关效益还需进一步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	培训综合评估得分在 85 分以上	培训综合评估得分 94 分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	学员对教师的打分 85 分以上	学员对教师打分 87 分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85%	99.9%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试考务工作人员、命题专家等的满意度	≥90%	达到 90%	4.0	3.6	后续继续加强满意度调查工作
总分						100	93.7	

##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主管部门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5.93	405.93	386.18	10.0	95.1%	9.5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400.00	380.25	--	95.1%	--
		上年结转资金	5.93	5.93	5.93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向联合国人居署捐款,提升我国在联合国人居署的影响力,促其成果为我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服务,进一步增加我在人居署的话语权,扩大我在世界人居领域的影响。保障联合国人居署在华信息办公室运行以及《人类居住》杂志出版。			完成目标。2019 年向联合国人居署捐款为 50 万美元和 50 万元人民币,2015-2019 年向人居署的年度捐款均为 50 万美元和 50 万元人民币。按财政部要求,报送捐款计划时汇率按美元:人民币 1:7 计算,因实际捐出时汇率会有变化,因此折算人民币数额会有不同,再加上此前年度的累积,有部分资金结转。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我国在联合国人居署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捐款金额	按批准数额执行	达成年度指标。2019 年度捐款 50 万美元和 50 万人民币	20.0	20.0	
		质量指标	全年捐款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根据本年度捐款计划及时捐出	按计划执行	达成年度指标。全部捐款已于 2019 年内捐出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国人居事业发展,提升我在人居领域的引领作用	较显著	利用捐款运行人居署在华信息办公室,出版《人类居住》杂志,促进了双方经验和信息交流,推动了我国人居事业发展,从而不断提升我国在世界人居领域的引领作用	15.0	14.0	还需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提升我国在世界人居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持续促进	通过捐款,有力支持了人居署工作,提升了我国在人居署及世界人居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我国成功当选人居署执行局 36 个成员国之一,并成为执行局主席团副主席国	15.0	14.0	还需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居署对我们的支持很满意	≥90%	人居署负责人在不同场合对我国给予世界人居事业的支持表示赞赏,希望与我国不断加强合作,推动全球城市可持续发展	10.0	8.0	后续年度需加强满意度量化方面的反馈和调查

# 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重大专项（民口）						
主管部门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85.12	22317.84	19644.53	10.0	88.0%	8.8
		其中：财政拨款	20206.42	20206.42	17533.11	--	86.8%	--
		上年结转资金	578.70	2111.42	2111.42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水专项相关课题研究，促进产学研结合，推动城市水务行业技术进步，围绕京津冀、太湖流域综合调控重点示范、流域水污染治理技术体系集成与应用、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体系集成与应用开展课题研究，完成课题任务合同年度研究任务，实现水专项城镇水污染控制与水环境综合整治整装成套技术、从“源头到龙头”饮用水安全多级屏障技术及工程化应用标志性成果阶段目标。			在京津冀区域围绕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等方面开展了1个项目、1个独立课题的研究，在太湖流域围绕饮用水安全保障和水质提升等方面开展了1个项目和5个独立课题的研究，完成项目（课题）任务合同年度研究任务，编制了城镇水污染控制与水环境综合整治整装成套技术、从“源头到龙头”饮用水安全多级屏障技术及工程化应用标志性成果阶段进展推进路线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课题研究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研究进展报告等的份数	48份	完成30个课题的实施进展总结报告、16个课题研究、1份年度水专项实施进展工作总结报告，1份水专项2019年度研究进展报告	15.0	15.0	
	质量指标		课题或报告达到的质量要求	通过验收或按进度完成课题	各课题均完成年度考核指标	20.0	2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	12月31日前计划任务均已完成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产学研结合方面	研究院所和大专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发的项目逐年增加	承担/参加水专项的单位开展其它科技项目及地方科技项目时，在产学研结合方面更有能力完成项目目标	10.0	8.0	在促进产学研方面的效益还需进一步加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续上页	续上页	社会效益指标	课题成果对示范区内城市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的成效	较显著	课题示范工程等示范推广中达到预期效果	10.0	8.0	课题成果相关的示范推广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水专项标志性成果产出	长期	长期	10.0	8.0	按照科技部整体工作部署，2020年是水专项标志性成果收官之年，还需继续推动标志性成果的凝练和扩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水专项办的满意度	≥85%	85%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水专项成果应用单位的评价	满意度达90%	100%	5.0	5.0	
	总分						100	92.8



### （三）以中央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以“市政公用事业监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02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本级、离退休干部局 2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536.56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2,580.88 万元，增长 87.3%，主要原因一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住房保障、脱贫攻坚等部重点工作任务增加，保障工作开展的相关经费支出增长；二是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入我部，相关支出增长；三是机关后勤服务改变结算方式。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887.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38.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71.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977.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218.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1.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单位共有车辆 9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6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7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团、处）（项）：指我常驻联合国人居署机构运行支出。

九、外交（类）国际组织（款）：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以及按国

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

（一）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二）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公益研究（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基本科研业务支出。

（三）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除上述支出外其他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国家确定的科技重大专项经费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科技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事务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四）工程建设标准规划编制与监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等方面的支出。

（五）工程建设管理（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调控建设市场运行、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六）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实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八）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和资质审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成本性开支。

（九）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城乡规划管理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业务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 2019 年度市政公用事业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19 年度市政公用事业监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对相关工作作出批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作为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报了“市政公用事业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通过开展“市政公用事业监管体系建设”项目，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行业专家、专业研究机构，统筹行业力量开展课题研究和专项工作，拟订城市建设和

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等工作，推动全国供热、燃气、照明、路桥、城市轨道交通、供水、污水处理、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三）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该项目主要包括供热、燃气、照明、道路桥梁，城市供水、节水与污水处理，及地下综合管廊及地下管线综合管理 3 个方面的工作内容。2019 年项目总预算 644.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4.7 万元，2018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6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627.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0〕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聚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2019 年度项目资金，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全面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市政公用事业监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设置了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实现情况。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主要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数据核对法等开展绩效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与上级单位批复的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方案等进行对比，分析绩效实现情况。针对部分延续性、经常性工作，采用历史对比法，通过以前年度情况与检查年度情况的对比，充分挖掘绩效，发现不足。对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采取网络调查或问卷调查等方法得出评价结论。

**（四）评价结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3.0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通过市政公用事业监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城镇供热、燃气、照明、交通、供水、污水处理、节水、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督促推动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落实、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工作，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促进了城市污水处理再生利用、绿色交通、清洁取暖

和节能减排，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该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7分，得分率93.5%。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现实需求，紧扣部门职责，与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重点相匹配。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历经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各个环节，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预算编制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合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细化。

**（二）过程指标分析。**该指标设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分值20分，得分19.92分，得分率99.6%。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00%、97.4%，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但预算执行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三）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下设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分，得分率93.3%。项目年度主要产出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产出质量基本达标，各项工作内容基本序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定成本节约措施。

**（四）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下设1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分值30分，得分26.4分，得分率88.0%。项目在供热、燃气、照明、道桥，城市供水、节水与污水处理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有关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益，对于城镇供热降低能耗、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基础

设施建设和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明显的促进作用，但部分项目满意度调查有待进一步深入，满意度调查样本数较少，未能全面体现项目受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市政公用设施效率和体系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如中西部地区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多，发展不均衡，部分地区污水管网还需继续补齐短板；部分城镇市政老旧管网尚需改造，跑冒滴漏现象时有发生，存在一定程度安全隐患；各地在拉动社会投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方面的成效存在一定差异等。

（二）“市政公用设施监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不足，效益指标的细化程度和针对性仍有待提高，量化指标相对较少。

#### **五、相关建议**

（一）建议进一步提高市政公用设施效率和体系化水平，加快补齐短板，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二）建议根据项目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指标，构建共性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量化指标。